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

91.01.03管理研究所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1.10.30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30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15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3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13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30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0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30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7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本班研究生學分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抵免學分總數上限為六科十八學分，其中非屬本院各研究所碩士學分班課程不得超過三科九學分。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依規定完成抵免學分之申請手續，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班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班課程規劃委員會所通過之各學年度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共同必修核心課程限抵一科三學分，但本院各單位碩士班或學分班課程不受此限。
 - (二)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班所開設之課程一致。若申請抵免之課程其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學分數相同者，須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大綱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本班於審核抵免學分申請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檢定考試，檢定考試及格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方准予抵免。
 - (四)擬申請抵免之學分須為入學前三學年(含)內所修習之課程，其修課成績在80分以上或分數為全班前50%者，經申請並由本班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 (五)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抵免最多以一科三學分為限。
- 四、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審查。
- 五、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
- 六、本作業規定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